

壹、會議議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三)、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註：111年6月2日改選前之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於111年度任期內適用本次酬勞分配)。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經112年3月9日薪酬委員會建議，將分別以稅前淨利約6.24%以及約3.48%發放之。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9,862,449元，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總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862,326元及新台幣1,039,79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11年6月2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30,000仟股額度內，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於112年3月23日(增資基準日)，由策略性投資人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完成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共6,666仟股，扣除後，本公司可辦理私募普通股餘額為23,334仟股

(三)根據111年6月2日股東常會，同時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

(四)基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將於112年6月屆滿一年，依據客觀實務考量，擬提請董事會通過，上述可辦理私募普通股餘額23,334仟股，於剩餘期間內不再繼續辦理私募。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27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356,334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 （一）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25,29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即每仟股配發 30 股）。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5,29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2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20,000 仟股
-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5、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 2、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第二次以第一次私募後 2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為上限；第三次以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後 2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為上限。

B、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與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四、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賴幸宜，於112年3月23日辭職，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乙席，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新任之董事屆期與原董事相同，自112年6月7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頁【附件六】。

決議：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1頁【附件七】。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